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405號

聲請人 邱○○

相對人即

受監護宣告人 邱○○

上列聲請人聲請處分受監護宣告之人財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聲請駁回。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前經本院以112年度監宣字第195號民事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指定聲請人為監護人確定在案；茲因相對人需定期支付護理之家費用及不定期醫療費用，爰聲請准予聲請人處分相對人名下之股票等語。
- 二、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代為或同意處分；監護人為下列行為，非經法院許可，不生效力：(一)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二)代理受監護人，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監護人不得以受監護人之財產為投資。但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金融機構承兌匯票或保證商業本票，不在此限，民法第1101條定有明文。該條規定，依民法第1113條規定，準用於成年人之監護。
-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固據其提出護理之家照護費收據為證，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2年度監宣字第195號監護宣告事件卷宗無訛。惟揆諸前揭規定，監護人僅有在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或代理受監護人就供其居住之建

01 築物或其基地出租、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等行為時，始需
02 由法院介入審查許可，聲請人代為處分相對人之有價證券，
03 並非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101條第2項規定所列舉應聲
04 請法院許可之事項，毋庸聲請法院許可，故其聲請核與前揭
05 規定不合，應予駁回。

06 四、又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
07 本院選定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於2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
08 報法院；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
09 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監護人應以
10 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監護職務；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
11 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代為或同意處分；
12 民法第1113條準用第1099條、第1099條之1、第1100條、第
13 11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尚未檢附受監護宣
14 告人邱榮宗之財產資料，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邱昀鮮向本
15 院112年度監宣字第195號案件陳報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清冊
16 ，依前開規定，聲請人踐行前開陳報財產清冊程序前，僅得
17 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附此敘明。

18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0 家事法庭 法官 黃仁勇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3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5 書記官 劉哲瑋